

南京一医生遭病人家属暴打

目击者称,因为医生不让病人插队做检查受到报复;警方已介入调查

目击者称病人想插队,被医生拒绝了

“交费预约检查、排队、检查、取报告,这是所有正规医院放射科正常的就诊程序。然而6月5日上午,一位患者的两名家属,为了让自己的亲人提早检查,竟然对南京江宁中医院放射科的医生大打出手。经过诊断,被打的邱医生内踝骨撕脱性骨折,已住院接受治疗。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从江宁中医院了解到,邱医生虽然身体已无大碍,但心里很委屈,情绪十分低落。目前,江宁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此事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 陈志佳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江宁中医院,了解事情的经过。据了解,6月4日,这名患者预约了第二天上午10点半的核磁共振检查。“放射科每天从早到晚,接待的患者有200多个,”放射科登记处护士小李说,“只要不是危重的患者,都是同样的流程,根据医生的诊断,患者预约第二天做检查的时间。”然而,6月5日一大早,这名患者在两名家属的陪同下来到了放射科。

“8点多的时候,我向家属要检查的单据,这两人一个说有,另一个说没有,他们就吵了起来。”李护士说,又过了一会儿,其中一名家属又到登记处找到了护士,“当时他的语气很不好,就和我说不检查了,要退费,”她说,“我就帮他办了退费的手续。”

昨天,记者找到了当时在核磁共振检查室工作的保洁阿姨。保洁阿姨告诉记者:“那两人想让医生给提早检查,其他患者不同意,大家都在排队,凭什么让你插队,但这两个家属很激动,谁说不同意就骂谁。”没办法其他患者就同意他们插队,不过,邱医生坚持要按照预约顺序进行检查,无奈之下,患者家属去登记处退了费。保洁阿姨这一说法得到了医院多位工作人员的证实。

退了费不检查了,这两人没有带着患者回家,而是一直在核磁共振检查室门前等着。保洁阿姨说:“我当时就站在他们身边,听得清楚,其中一个中年男说,要打一顿这个医生再走。”

医生遭病人家属报复,被连续扇耳光

记者在江宁中医院监控室看到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。录像显示,6月5日上午9点38分左右,邱医生从核磁共振检查室走出,这时一名手端着茶杯的中年男子冲了过来,他手指着邱医生,不由分说,连续扇了两个耳光,直接将邱医生的眼镜打飞了。此时,已经被打蒙的邱医生用手推了该男子一把,却又被该男子的右手一下锁住了喉嚨,被推到了墙角。

邱医生被逼到墙角后,这时视频画面上又出现了两个人,一个是在不远处执勤的医院保安小杜,另一个则是打人男子的父亲。小杜表示,他看到邱医生被打,就赶紧往里冲,他先抱住了后上来的打人男子的父亲。就在小杜抱着打人男子父亲的那几秒钟里,邱医生又被连续扇了两个耳光。随后,直接被打人男子拽着衣领拖出了监控的可视范围。



监控视频显示,医生被病人家属扇耳光

内踝骨被打骨折,正住院治疗

目前,邱医生因为内踝骨撕脱性骨折,正在医院住院接受治疗。江宁中医院医务处负责人吴德平表示,邱医生目前情绪十分低落,对于无故被打一事,心理上还不能接受,而他为了不让家人担心,直到昨天才将此事告诉了自己的父母。“邱医生身高只有1米6,性情很温和,突然被人这样追着打,一时受不了。”吴德平说。

心理上受不了的,除了邱医生以外,放射科的其他医生和护士,这几天也都很紧张。护士

小李说:“就昨天,我们一个小护士在给病人登记,这个病人嗓门大,说了句‘快点’,就把小护士手里的笔都吓到了地上。”对此,吴德平表示,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,邱医生并没有做错什么,而患者家属不由分说就动手,实在让院里所有医生护士感到心寒。

“接下来,医院会积极配合警方,把事情调查清楚,我们希望为邱医生讨一个公道。”

目前,江宁警方已向院方调取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,将进一步调查处理此事。

酒店房间突然闯进陌生男子 熟睡女子受惊吓患上精神疾病

启东法院判决男子赔偿一万余元,酒店老板也要承担连带责任



房间闯入陌生男子,女子受到惊吓

“因陌生男子突然进入房间而受到惊吓,南通女子吴霞患上了心因性反应。吴霞将这名男子告上法院,法院一审判决闯入者张一平赔偿吴霞1万余元,旅馆经营者顾某承担20%补充赔偿责任。吴霞不服判决,今年3月,她向法院提起再审,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39000元。近日,启东法院驳回了她的再审申请。”

通讯员 倪栋威
现代快报记者 胡涓

2013年10月4日,吴霞与母亲住进了启东市汇龙镇某酒店,但登记住宿时,只登记了母亲的身份信息。5日,吴霞母亲的熟人张一平来到该酒店,在她们所住房间逗留了一段时间。也因此,酒店服务员以为他和吴家母女是朋友。6日下午,26岁的吴霞单独在房间内睡觉。张一平再次登门造访,见敲门无人应答后,服务员替他打开了房门。不到一分钟,张一平就退出了房间。吴霞在房内大

声尖叫。

当晚,吴霞的母亲报警。经公安调解,三方达成一致协议,同意由张一平赔偿吴霞精神损失费1000元,旅店老板顾某退还3晚住宿费750元。10月7日,吴霞到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就诊,被诊断为反应性精神障碍。

据吴母称,事后吴霞精神变得比较激动,时常抱头撞墙,并在家大声喊叫。记者了解到,事件发生后10个多月,吴霞的病情未有明显缓解。

起诉到法院,闯入男子和酒店要担责

2013年12月,吴霞诉至法院,要求张一平、酒店老板顾某赔偿损失5万元,其中精神抚慰金39000元,后续治疗费待发生后另行主张。

2014年8月,南通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了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书,认为吴霞患心因性反应,与其在2013年10月6日所受刺激存在因果关系。

法院一审认为,吴霞在住店期间因惊吓罹患心因性反应,相关损失理应得到赔偿。张一平在进入房间前,理应在得到允许后方能进入。张一平在敲门无果,服务员打开房门后径自进入,随后关上房门,使正在睡觉的原告遭

受到惊吓,对原告所受损失,理应赔偿。

而酒店服务员在没有经过原告及其母亲的允许下,为非住店人员打开房门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显而易见。

由于双方当事人于2013年10月6日达成协议时,皆不知晓原告会因惊吓罹患心因性反应,原协议明显有失公平。因此,原告起诉意指撤销原协议,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赔偿,法院给予支持,一审判决张一平赔偿各项损失1万2千余元(含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),由顾某承担20%补充赔偿责任。吴霞不服法院一审判决,提起再审申请。

法官说法

启东法院再审认为,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,造成严重后果的,可判令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。吴霞的病情,鉴定机构结合其病历、治疗经过、康复程度等具体情况,分析认为其误工时间以90天为宜,生活基本能自理,无需他人扶助。原审认为吴霞虽未评定到伤残,但精神确受到了刺激,属造成严重后果,并依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相关因素,酌情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,并无不当。据此,法院驳回了吴霞的再审申请。